

個人災害損失申報（核定）表

申報災害損失如下表：請於勘查後核發災害損失證明，以憑於災害發生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減除。

申報人姓名											蓋章	戶籍住址	市縣區市里鄰路巷弄號之（室）										聯絡電話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日間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災害發生地址	市縣區市里鄰路巷弄號之（室）										夜間		
聯絡人											與申報人關係	郵寄通訊地址											聯絡電話		
申報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災害發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災害原因						受領保險賠償或救濟金： 1.□無 2.□有，金額 元		
申 報 人 填 報 欄															稽 徵 機 關 核 定 欄										
財產名稱 y	廠牌	數量Qu	所有人		與申報人關係	取得日期	取得金額	申報損失程度	申報損失金額或修理	實際受損程度	已用年數	殘值	未折減餘額	擬核定損失金額	舉證資料附件號碼	核定說明									
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			合 計										
說 明	此 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 1. 申報時請檢附損失證明文件，如照片、警察機關或村、里長證明文件及受損財產之取得憑證（如欠缺憑證，亦請估列取得時間、金額）等供核。 2. 受損財產準備修理者，應將估價單同時附送，並於本分局（稽徵所、服務處）派員勘查後，檢送修理費發票或收據，以憑核實認定。 請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報備。（前開申報期限如財政部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）															1.核准機關：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， 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。 2. 本案已（未）減除保險賠償或救濟金，災害損失擬核定為 新臺幣 元。 ：									
	承辦人 課(股)長 複核 分局長(主任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